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752號

原告 包國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輝龍之繼承人、王武之繼承人、王新章之繼承人、萬乎之繼承人、周玉之繼承人、林欺之繼承人、陳燕娘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被告陳壽（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10月間死亡，原告應補正被告陳壽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陳壽繼承人是否拋棄繼承之資料，並聲明承受訴訟。

二、按被告陳壽繼承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